

## 本期内容:

1. 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再次做出判决反对财政部的不执行批示
2. 实物赠送40欧元以下的工资税总算
3. 德国2013年新颁布租赁法修改法案

### 1. 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再次做出判决反对财政部的不执行批示

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最近在两个判案中反对德国联邦财政部所谓的不执行批示而做出对纳税人有利的判决。

在两个案例中涉及到民事诉讼费用的扣税问题。对一个案例的费用财政局完全不允许扣税，而对另一个案例的费用则只允许部分扣税，尽管联邦财政法院最高法院判决已经肯定这样性质的费用在计算个税应纳税所得额的时候完全予以扣除（联邦财政法院2011年5月12日判决，联邦财政法院判决汇集BFHE234,30,BStBl.2011,1015）。财政局解释是因为联邦财政部批示，不执行联邦财政法院做出对纳税人有利的判决(联邦财政部，2011年12月20日批示，BStBl. – II 2011, 1286)。

对此诉讼程序（即纳税人状告财政局）负责的杜塞尔多夫财政法院法官在两个案例中判决所发生的律师和法庭费用为沉重负担而准予扣税。如此财政法院法官明确地反驳财政部的不执行批示。

### 2. 实物赠送40欧元以下的工资税总算

根据全德国范围内已达成一致的征税管理批示，给员工赠送实物不超过40欧元不算进员工的工资收入从而不用缴纳工资税的规定（R19.6LStR2011），同样适合非员工纳税人的应用，但必须是因为重大的个人原因而赠送实物。

背景:

法兰克福高等财政总管(OFDFrankfurta.M.)根据德国税务师协会报告发出一份通函 (OFD Frankfurt v. 10.10.2012 – S 2297b A - ! St 222) 。

这期间联邦财政部和各州地方对税收简化规定已取得共识，并且一致认为在全国范围内通行。联邦财政部已打算对所得税法第37b做相应更改，但还得等一段时间。

按照以上所述规定对纯属因为引起对方重视而赠送的实物，只要不超过40欧元（含销售税），就不纳入总算计税的应纳税所得额里征税。这之前界定为10欧元，现在扩大到40欧元对企业界来讲显然是件好事。但规定必须是实物赠送，并且是有个人特殊原因比如生日，婚礼，康复等等。据此圣诞礼物就不列入此一范围里了。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10—40欧元之间的赠礼若没有个人特殊原因是否也适用，则取决于联邦财政法院的下一轮判决。

### 3. 德国2013年新颁布租赁法修改法案

2013年2月1日德国联邦参议院通过了租赁法修改法案。主要的修改有以下几个方面：

#### 1. 维护和整修措施

对于节能为目的的整修，做了比较大的更改。比如房屋的隔热，热水供给的太阳能技术的使用。对于承租人来说，要承担更大的容忍义务。

整修的过程会产生垃圾以及噪音。因此承租人在这期间可以要求降低房租。

目前，基于节能为目的的整修，前三个月不可以要求降低房租，从第四个月开始，可以要求降低房租。对于通常的整修来说，从第一个月要求降低房租是可以的。

#### 2. 整修后的房租提升

出租人可以在整修后将整修费用的11%分配到房租当中。但是维护费用不能转嫁给承租人。

#### 3. 不付押金的后果

如果承租人不付押金，承租人可以无需事先通知解除合同，前提是承租人拖欠的押金相当于两个月的房租额。

#### 4. 房租提高的限制

在新法颁布前，可以在3年内将房租提高20%。新法颁布后，在某些地区，5年内可以最多将房租提高15%

#### 5. 关于变更供热方式而产生的费用

如果出租人与其他供热商签订合同，更换供热方式，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租人承担。但是前提是安装新的设备或者热量通过供热网传输的情况下，比如远程供热或者供热站。

#### 6. 出租房转换所有权情形下对承租人的保护

新法强化了对承租人的保护。根据以前联邦法院的判例，一个人合公司买下一个出租房，为了能够在买下后，立即使自己公司的股东基于自己的需要使用房屋，这种情形可以由于自己股东的需要而撤销先前的租赁合同。新法规定，必须要3年后方可行使。

# EGSZ-CHINA NEWSLETTER

04/2013

Für weitere Informationen kontaktieren Sie gerne direkt unser EGSZ China Desk:  
您若想更详尽的资料, 请跟我们联系:

## 潘女士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mailto:s.pan@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 王先生

(国语, 英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6-3071 9460

电邮: [c.wang@egsz.de](mailto:c.wang@egsz.de)

<http://www.egsz.de/china>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 Steuerberater | Rechtsanwälte

**EGSZ 审计 税务 律师 事务所**

## Herausgeber

Erkens Gerow Schmitz Zeiss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Sijing Pan / Chenglong Wang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 Bezug

Der EGSZ-China Newsletter kann kostenlos per E-Mail bezogen werden. Bitte schreiben Sie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mailto: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EGSZ-China Newsletter“ auch für Anschriftenänderungen.

Download kostenlos unter: [www.egsz.de/china](http://www.egsz.de/china)

##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m Newsletter enthaltenen Informationen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es Newsletters.